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劉蕙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114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13222565_109311480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辦理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涉有不適任情事調查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函辦理。

二、前開教育部函釋摘述重點如下：

(一)查109年6月28日公布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爰此，學校處分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不適任教師行為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涉及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或第2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規定情形之一者，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

中山女高 1091218



MSAA1093011866

代理教師，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條第4項、第8條第3項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於對所轄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權責，倘所轄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本辦法不適任情事，其調查程序及教評會是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除法有明文規定者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辦法第18條規定於符合相關法規情形下自訂調查程序，以資所轄學校遵循。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涉及本辦法第11條當然停止聘約情形，確認有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第7條第4項規定，其終局決定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即可予以終止聘約，且分別作成終身不得聘任及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決議；倘係涉及本辦法第12條情形，則須依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停止聘約。

三、據上，本局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不適任情事之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辦法規定，尚無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



會) 機制、輔導機制及教評會審議特定案件須增聘校外專家學者之規定。考量是類人員聘期較正式教師短，為加速學校處理不適任程序，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維持本辦法規定，各類提交教評會審議案件皆無須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且不適用專審會及輔導機制；餘調查程序，除法有明定者外，比照正式教師依解聘辦法規定辦理。

(二)另本局100年3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035849600號函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學校如認有輔導之必要，輔導期以1週為限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